《監獄行刑法概要》

一、監獄應有戒護事件之應變計畫,遇有天災事變脫逃、殺傷、死亡、暴動、暴行等事故發生時,依 監獄行刑法之規定,該如何處置?(25分)

有關監獄發生天災事變之應變議題,曾於94年、100年出現相關考題,出題率值得重視。而本題屬 命題意旨 於法規彙整型考題,重點在測試考生對監獄行刑法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中,有關監獄針對天災事 變之處置規定是否熟悉,只要有自行練習過考古題的考生,相信本題得分應不會不理想。

答題關鍵 本題應依天災事變發生後,監獄依序應有之處置流程,臚列本法第25條、第26條之內容;並就本 法施行細則第34條,分項說明應變計畫、妥爲處理方式以及將經過詳情以書面報告監督機關之過程。

考點命中 | 《高點監獄行刑法(概要)第四章戒護》,陳逸飛編撰,頁 4-36~4-43。

【擬答】

現行法有關監獄發生天災事變等事故之應變處置規定,茲分項敘述如下:

(一)災變發生前之防範措施:

- 1.訂定應變計畫,辦理應變講習:(本法施行細則第34條前段) 監獄應有戒護事件之應變計畫,並與當地治安機關切取聯繫。
- 2.請求警察協助加強安全戒備及受刑人戒護:(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
 - (1)監獄爲加強安全戒備及受刑人之戒護,得請求警察協助辦理。其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2)意涵:

- ①監獄在警力加強安全戒備及受刑人之戒護後仍有不足時,得依本條規定請求警察協助辦理,係指平時 之防範而言。
- ②緊急支持協定:實務上個監獄皆與當地警察機關簽訂有「緊急支援協定」,自可根據此協定,逕向當 地警察局提出支援請求。

(二)災變發生時之處置:

- 1.依應變計畫實施應變:(本法施行細則第34條前段)
- 2.得令受刑人分任防衛工作,並得請求軍警協助:(本法第25條第2項)
 - (1)遇有天災、事變爲防衛工作時,得令受刑人分仟工作,如有必要,並得請求軍警協助。
 - (2)申論:天災、事變爲防衛工作時在監內之應變措施:
 - ①令受刑人分任工作:選任適當之受刑人爲防衛、救護之工作。
 - ②並得請求軍警協助:係指監獄遭遇天災、事變有防衛之「必要時」而言,應由典獄長判斷決定之。
- 3.得護送受刑人於相當處所,並得暫行釋放:(本法第26條)
 - (1)天災、事變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 前項暫行釋放之受刑人,由離監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該監或警察機關報到。其按時報到者,在外時 間予以計算刑期;逾期不報到者,以脫逃論罪。

(2)申論:

- ①天災、事變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當處所:係指將受刑人撤離監獄護送至「監獄外」安全且利於戒護之處所。
- ②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所謂「暫時釋放」乃令受刑人暫時脫離公權力之拘束,其係基於監獄「緊急避難」之命令所爲之暫時處置,受刑人身分並未因此而改變。
- ③本條第二項,受刑人獲暫行釋放,由離監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再返回原監獄報到或至警察機關報到者,在外時間予以計算刑期,以資嘉勉。由於受刑人在外期間,係為避免災難而使之脫離監獄公權力管束而合法暫時恢復自由之狀,固法律特別規定在外期間視為在監執行;然逾期不報到者,視爲脫逃,依刑法第161第1項:「依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4.注意通報程序:(本法施行細則第34條後段所有,重製必究

遇有天災事變脫逃、殺傷、 死亡、暴動、暴行等事故發生時,應即妥爲處理,並於當日將經過詳情以書面報告監督機關。情形急迫者,得以電話先行報告。

101 高點矯正職系·全套詳解

(三)事後檢討:

- 1.對於天災事變發生之原因,詳加調查,以探求問題所在。
- 2.對於處理經過是否有瑕玼,或有待改進處,亦應檢討。
- 3.對整個事件始末,專案報法務部。

二、受刑人(包括外役監受刑人)其返家探視之相關法令規定為何?請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有關監獄受刑人返家探視之考題,曾於92年、94年、96年出現相關考題,出題率相當高。而本題
	屬於法規彙整型考題,重點在測試考生對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監所法規,,
	有關受刑人返家探視之相關規定瞭解之程度,由於牽涉法令較廣,答題應細心謹慎而力求完整。
'人 上日 bal tate	由於法令繁多,建議考生依據返家探視之法規及性質區別,分項引用相關法規來加以說明,包括普
	通監獄受刑人、少年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均應分類分項說明,並引用細則之相關規定。
考點命中	《高點監獄行刑法(概要)第四章戒護》,陳逸飛編撰,頁 4-45~4-49。

【擬炫】

有關受刑人返家探視之相關法令規定,茲依法規區分及性質不同分類分項敘述如下:

(一)依法規區分之返家探視種類:

1.特別返家探視:

(1)原因:受刑人(含少年)在監獄內家屬喪广、重大事故或表現優良時。

(2)規定:

①親屬喪亡:依本法第26條之1規定:

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准在監獄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監;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

受刑人因重大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經報請法務部核准後,準用前項之規定。

②重大事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

本法第26條之1第2項所謂「重大事故」,指左列情形之一而言:

- A.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或子女,具有生命危險者。
- B.受刑人之家庭漕受重大災害者。
- C.行將釋放而參加升學或就業考試者。
- D.受刑人遭遇非經其親自前往處理不得解決之問題者。
- ③一級少年返家探視:依行刑累淮處遇條例第29條規定:

第一級少年受刑人,遇有直系血親尊親屬病危,或其他事故時,得經監務委員會決議,限定期間許其 離監。前項許其離監之少年受刑人,在指定期間內未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

④依受刑人特別獎賞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

受刑人有本法第74條各款行爲之一者,得給予返家探視之獎勵:

累進處遇晉至二級以上,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二,且最近二年內無違規紀錄之受刑人,得給予與返家探親之獎勵,每次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但不包括在途時間。

刑期未滿一年、拘役或易服勞役執行期間無違規紀錄之受刑人,每次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但不包括在途時間。

受刑人在指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而未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⑤依外役監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⑥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親辦法第11條規定:

本辦法於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者準用之,但其期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含在途期間)。

2. 定期返家探視:

(1)原因: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一定期間,因行狀良好享作業優良,而給予定期的返家探視。

(2)規定:

①依外役監條例第21條第1項:

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101 高點矯正職系・全套詳解

②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親辦法第2條規定:

外役監受刑人有直系血親、配偶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而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申請准於例假日 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 A.申請返家探視前三個月之每月作業成績均達法定最高額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 B.申請返家探視前三個月均無違規紀錄且教化、操行成績均無減分紀錄者。
- ③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 受刑人返家探視,刑期未滿一年六月之受刑人以每二個月一次,一年六個月至五年未滿受刑人以每三
- 受刑人返家採視,刑期未滿一年六月乙受刑人以每一個月一次,一年六個月至五年未滿受刑人以每二個月一次,五年以上(含無期徒刑) 受刑人以每四個月一次為限。

 ④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親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
- 每似外仅置文刑入必条休税辦法界 3 候界 1 填稅止, 前條返宏控調時期,每次是多不得超過刑十小時,但沒

前條返家探視時間,每次最多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遇有連續三日以上爲紀念日或休假日時,得延長二十四小時,但不包括在途時間。

⑤外役監條例第21條第3、4項:

受刑人經依前2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二)依返家探視之性質所作分類:

1.因特殊事由之返家探視:

- (1)性質:受刑人家庭發生特殊事故,基於孝道考量,所給予一定期間之返家探視假。
- (2)規定:
 - ①依本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

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准在監獄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監;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

受刑人因重大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經報請法務部核准後,準用前項之規定。

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35條之規定:

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所謂「重大事故」、指左列情形之一而言:

- A.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或子女,具有生命危險者。
- B.受刑人之家庭遭受重大災害者。
- C.行將釋放而參加升學或就業考試者。
- D.受刑人遭遇非經其親自前往處理不得解決之問題者。
- ③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9條規定:

第一級少年受刑人,遇有直系血親尊親屬病危,或其他事故時,得經監務委員會決議,限定期間許其離監。前項許其離監之少年受刑人,在指定期間內未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

④依外役監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③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親辦法第11條規定:

本辦法於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者準用之,但其期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包含在途期間)。

2.因行狀良好所給予之返家探視:

(1)性質: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一定期間後,因行狀良好,由監獄依表現給予一定期間的探視假,以鼓勵其保持善行,並有助於維持其與家庭間之凝聚力。

(2)規定:

①對象:依外役監條例第21條第1項:

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②條件: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親辦法第2條規定:

外役監受刑人有直系血親、配偶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而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申請准於例假日 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申請返家探視前三個月之每月作業成績均達法定最高額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申請返家探視前三個月均無違規紀錄且教化、操行成績均無減分紀錄者。

101 高點矯正職系・全套詳解

③次數: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

受刑人返家探視,刑期未滿一年六月之受刑人以每二個月一次,一年六個月至五年未滿受刑人以每三 個月一次, 五年以上(含無期徒刑)受刑人以每四個月一次爲限。

4時間: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親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

前條返家探視時間,每次最多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遇有連續三日以上爲紀念日或休假日時,得延長 二十四小時,但不包括在涂時間。

⑤處罰:外役監條例第21條第3、4項:

受刑人經依前2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 期。其故意者, 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⑥獎勵:依受刑人特別獎賞辦法第條及第5條規定:

受刑人有本法第74條各款行爲之一,給予返家探視之獎勵:

- A.累進處遇晉至二級以上,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二,且最近二年內無違規紀錄之受刑人,得給予與 返家探親之獎勵,每次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但不包括在途時間。
- B.刑期未滿一年、拘役或易服勞役執行期間無違規紀錄之受刑人,每次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但不包 括在涂時間。
- C.受刑人在指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而未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三、在監執行之受刑人若犯案累累尚有他案未決,請問若有司法或無審判權之機關須借提訊問時,應 依據何項法律規定來執行?其內容如何?(25分)

命題意旨

監獄行刑法專考施行細則規定的題目較少見,但本題則是少數針對受刑人借提訊問相關規定的冷門 考題,故對本法施行細則有特別鑽研的考生將因此受惠。由於目前受刑人累再犯比例居高不下,建 議考生詳讀本法施行細則的兩條規定,並就本法施行細則之可出題主題,蒐集預想相關題庫,以應 付此類專考細則的題目,藉以奪取高分。

本題應依題意要求,應考量司法機關傳喚或通知(本法施行細則第24條)以及無審判權機關之借提 答題 關鍵 Ⅰ訊問(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兩種狀況,除應完整引用本法施行細則第 24、25 條條文作答外,建 議考生將函釋規定借提訊問受刑人之應注意事項也加以納入,以周全答題之完整性。

考點命中

《高點監獄行刑法(概要)第三章監禁》,陳逸飛編撰,頁 3-42~3-43。

【擬答】

有關受刑人尚有他案未決,司法或無審判權機關借提訊問之依據法律,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有關司法機關傳喚或通知受刑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如下:

- 1.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傳喚或通知受刑人,應用傳票或通知書並通知執行監獄。前項情形,法院或檢察 署與監獄同在一地者,儘量就監內訊問之。不在同一地者,儘量囑託所在地法院或檢察署訊問之。
- 2.受刑人須提庭訊問者,訊畢應即送還。當日不能送還者,寄禁於當地之監獄。當地監獄基於管理上之原因, 不便寄禁於監獄者,得寄禁於當地之看守所。
- 3.第二項及第三項借提期間,算入執行期間內。

(二)有關軍事審判或無審判權之機關對受刑人之借提訊問,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如下:

- 1.軍事審判機關對於有審判權之案件,應備傳票,註明借提日數及寄禁處所,向原執行監獄借提。
- 2.無審判權機關應備函說明,經監獄同意後就監內訊問之。

(三)借提訊問受刑人注意事項:

依民國79年12月10日法79監字第17762號函,規定如下:

- 1.基於職權與責任劃分之原則,受刑人被捉提出庭或被借提時,各監獄對於已施用戒具之受刑人,應將原施 用之戒具解除後,再行移交與提解人員點收。如提解人員認爲有對受刑人施用戒具之必要時,應使用自備 之戒具,其需協助者,監獄應給予適當之協助。
- 2.各監獄遇受刑人明顯有脫逃、暴行、自殺意圖之情形,應告知提解人員,促其注意。
- 3.各監獄對於提解受刑人入出監獄及相關之檢查工作,應切實依規定執行,以防杜意外事故發生。
- 4.借提期間,算入執行期間內。

101 高點矯正職系·全套詳解

四、受刑人於入監執行後,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有儘先獨居監禁及分別監禁的處遇,其應注意事項如何?請依監獄行刑法的規定予以說明。(25分)

命題意旨	獨居監禁與分別監禁,可說是監獄行刑法第三章監禁一章所列條文中,最常出現的考試題型。此觀諸 93、97、99 年的考題,即可以瞭解其重要性。對於此類題型之準備,投資報酬率相對居高,考生萬不可忽視。	
答題關鍵	本題之作答,應先引用本法第 16 條說明應儘先獨居之對象與理由,並引用本法第 2、17、18 條有關分別監禁之條文加以論述。惟因本題題意,尚要求應注意事項之說明,故答題時除應掌握應儘先獨居及分別監禁之相關條文外,亦應將獨居與分別監禁之注意事項,一併納入,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監獄行刑法(概要)第四章戒護》,陳逸飛編撰,頁 3-13~3-14、3-25~3-26。	

【擬答】

有關本法規定儘先獨居監禁及分別監禁處遇之相關規定與應注意事項,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本法第16條有關應儘先獨居監禁之規定:

- 1.本條之受刑人,或因矯治無效,或因保全證據,或因惡性重大,或因前科累犯而應儘先獨居監禁。「應儘 先」係相對於第15條之規定,即當獨居房不足時,應以第16條規定之受刑人「優先監禁」。包括刑期不滿 六月、因犯他罪在審理中、惡性重大者、累犯及再犯等。說明如下:
 - (1)刑期不滿六個月者:

此類受刑人多偶發犯、微罪犯,情節輕微,惡性未深,爲防止其因入監服刑與其他受刑人雜居而沾染惡 習,應儘先予以獨居,使其領悟自由可貴,而反省悔悟,改善意志。

(2)因犯他罪在審理中者:

此類受刑人因有他案在審理,即兼具被告身分,由於需進行訴訟事宜而不宜受他人影響,且爲避免其勾串共犯或證人與湮滅證據及方便其出庭還押之戒護管理,應儘先予以獨居。

(3)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

此類受刑人罪質深重(如犯案手法毒辣)性格乖張,其惡性或有影響感染他人或有傳授犯罪技巧之虞,爲維持監所秩序及行刑目的,須予以獨居,以防受刑人製造事端或傳授惡習。

(4)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此類受刑人諸如累犯 、再犯者,因具犯罪經驗或習性,不知改過而容易再犯,預期行刑成效不彰,為防止其對有其他受刑人惡性傳染,並利用獨居監禁使能靜心接受教化,自應儘先獨居隔離監禁。

2.獨居監禁之注意事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

監禁處所,應有充分之空氣與陽光,由受刑人輪流清掃、撲滅有害蟲類,保持環境整潔。

(二)本法有關分別監禁之規定,主要爲本法第2條、第17條、第18條等: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分別監禁意指「分別監禁於不同之監房、工場或指定之監獄。」本法相關規定 及理由如下:

1.處拘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

(1)依本法第2條規定:

處徒刑、拘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處拘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 (2)理由:

- ①教化觀點:處徒刑者,惡性較重,須予矯治;而處徒刑者,惡性較輕,僅施以監禁之威嚇,即可改悔。 另分別監禁者可免惡性感染。
- ②作業觀點:處徒刑者刑期長,有利作業訓練;處拘役者,僅得參與臨時性、加工性之作業。
- ③ 戒護觀點:處徒刑者刑期長,惡性重。須賦予較高度的精神戒護與物理戒護;處拘役者刑期短,惡性輕,僅須低度的精神戒護。

2.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者應分別監禁:

(1)依監獄行刑法第17條規定(分別監禁):

受刑人因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不宜與其他受刑人雜居者,應分別監禁之。

(2)理由:

- ①爲體恤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者,而本仁愛之精神,予以分別監禁,以免其身心健康受影響。
- ②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者,若任與其他受刑人雜居勢必影響其身體健康與生活,況團體生活,則生活上不僅不便,也會影響整體矯正計劃之正常運作。因此,應分別監禁,施以個別處遇。

101 高點矯正職系·全套詳解

3.依監獄行刑法第18條規定:

左列受刑人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

(1)刑期在十年以上者-重刑犯:

凡宣告刑在十年以上者,均屬重刑犯,行爲偏差程度較嚴重,必須施以高度管理,應監禁於「重刑監獄」。

(2)有犯罪之習慣者-累犯:

包括累犯、習慣犯、常業犯,此類受刑人顯然缺乏刑罰之適應性,非一般矯治所能奏效,必須施以特別矯治處遇。應監禁於累犯監獄。

(3)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隔離犯:

因其思想與價值觀念之偏差,雖非罪行重大然其罪質惡性重大,難以矯治,因此不宜與其他受刑人同處,加強教誨,應監禁於隔離監獄。

(4)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病犯:

此類受刑人因精神或心智缺陷,處理個人事務及接受管教程度較一般人低,若與一般人雜居,顯 不適當。

(5)依據調查分類之結果,須加強教化者→隔離犯:

係屬道德觀念特別薄弱、認知嚴重扭曲等情形者,應監禁於隔離監獄。

4.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分監管教):

依調查分類之結果,得將受刑人依左列情形分監管教:

- (1) 惡性重大,對於他人顯有不良之影響或須加強教化者,監禁於隔離監獄。
- (2)累犯、再犯或有犯罪之習慣者,監禁於累犯監獄。
- (3)刑期在十年以上者,監禁於重刑監獄。
- 5.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和緩處預之方式): 監禁依視其個別情況定之。但不得妨害其身心健康,並得與其他受刑人分別監禁。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